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55號

原 告 賴銘滿

被 告 蕭玉蘭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24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
（已改為簡易判決處刑，案號為：113年度金簡字第384號），經
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
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
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廖健男

法官 王祥豪

法官 簡仲頤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曉汾